

附件二

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及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之認識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與修正介紹及案例分享。
- (三)瞭解幼教法、教師法、勞基法關於解聘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。
- (四)建立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工作倫理及服務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6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

附件二

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課程名稱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 課程內容： 1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相關子法內容介紹。 2. 幼教法、教師法、勞基法關於解聘之規定 3. 案例研討。	吳麗招	嘉義縣教育處 幼兒園聘任督學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課程名稱：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 課程內容： 1. 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角色與職責 2. 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信念 3. 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之踐行 4. 實例分析	吳麗招	嘉義縣教育處 幼兒園聘任督學

附件二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吳麗招 講座	<p>學歷：嘉義師範專科幼教專科</p> <p>經歷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聘任督學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大埔國小附幼教師、嘉義縣頂六國小附幼教師、嘉義縣政府借調老師輔導員、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</p>